**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（BX20111202）基准纯风险保费表**

**-使用说明**

**一、保费计算公式**

1.保费计算公式如下：

商业车险保费=基准保费×费率调整系数

2.基准保费=基准纯风险保费 /（1 - 附加费用率）

其中，基准纯风险保费为投保各主险与附加险基准纯风险保费之和。

3.费率调整系数=无赔款优待系数×交通违法系数×自主定价系数

**二、车轮单独损失险费率使用**

1．根据车辆使用性质、车辆使用年限查询纯风险费率。

2．计算公式如下：

基准纯风险保费=保险金额×纯风险费率

**三、释义**

1.基准纯风险保费：是构成保险保费的组成部分，用于支付赔付成本，根据保险标的的损失概率与损失程度确定。

2.纯风险费率：用于计算基准纯风险保费的费率。

3.基础纯风险保费：是构成基准纯风险保费的组成部分。

例：基准纯风险保费 = 基础纯风险保费 + 保险金额 × 纯风险费率

4.车辆使用性质：

非营业车辆：指各级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自用的车辆或仅用于个人及家庭生活的各类机动车辆，包括家庭自用汽车、企业非营业客车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和非营业货车。

营业车辆：指从事社会运输并收取运费的车辆，包括出租、租赁营业客车、城市公交营业客车、公路客运营业客车和营业货车。

对于兼有两类使用性质的车辆，按高档费率计费。

5.车辆种类：

费率表中车辆种类的定义同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》。

客货两用车按相应客车或货车中的较高档费率计收保费。

6.地区分类：

沿海地区：福建、厦门、广东、深圳、广西、海南

非沿海地区：除上述地区以外其他地区

**四、其他**

在费率表中，凡涉及分段的陈述都按照“含起点不含终点”的原则来解释。

例如：“2-4年”包含2年，不包含4年。

**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（BX20111202）基准纯风险保费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辆使用性质 | 车辆使用年限 | | | |
| 2年以下 | 2-4年 | 4-6年 | 6年及以上 |
| 家庭自用汽车 | 5% | 15% | 20% | 25% |
| 企业非营业客车 | 5% | 15% | 20% | 25% |
| 党政机关、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| 5% | 15% | 20% | 25% |
| 非营业货车 | 5% | 20% | 30% | 45% |
| 出租、租赁营业客车 | 15% | 35% | 45% | 50% |
| 城市公交营业客车 | 15% | 35% | 45% | 50% |
| 公路客运营业客车 | 15% | 35% | 45% | 50% |
| 营业货车 | 15% | 35% | 45% | 50% |